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完成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一項位於馬來西亞之物業

謹此提述(i)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下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完成後，該物業將不再由賣方擁有，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該物業之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彭俊杰*先生及易暉珲*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